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383,250,000.00 元（含 9%增值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约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晖集成”）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与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方”，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签订《合同》。

由于签署正式合同涉及多方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历时较长，为推进项目进度，公司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已获取了客户的订单。根据会计制度要求，公司在获取订单时将上述合同金额 383,250,000.00 元统计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中，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圣晖集成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该合同属于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 （一）披露依据

根据圣晖集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下列披露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 2 亿元的；
- 2、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与客户、总承包方签订《合同》。

###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 1、发包方：某技术有限公司
- 2、总承包方：某建设有限公司

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即发包方和总承包方）的具体情况。

- 3、公司及子公司均与该客户及总承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工程概况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料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 2、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383,250,000.00元（含9%增值税）。

## 3、付款条件：

（1）合同未税总价扣除暂定金额后的10%（取千位整数）为预付款，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5%；

（2）每月申报一次工程进度款，按合同附件程序执行，每次支付当期已完估值的85%（剩余金额将在支付竣工验收款、结算款、保修款时进行支付）；

（3）竣工验收前，全部付款至发包方及测量师认可的预计结算金额的85%，机电联合调试完成后可以支付至预计结算金额的87%；

（4）竣工验收完成后，凭《工程竣工证书》可支付至发包方认可预计结算金额的90%，若分包单位对验收问题整改及时性、变更费用处理进展及竣工资料移交得到发包方认可的，则该比例可上调至92.5%；

（5）结算完成后，全额支付除未到期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款项；

（6）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3%（取千位整数），实际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经发包方评审后可返还50%的质量保证金，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金保留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完成后24个月）结束并提供《质量保修金保留期满证书》后支付。

## 4、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本分包工程实施期间，竣工后或放弃后，或终止分包合同关系（无论是违约还是其他情况）后，如果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产生纠纷或分歧，这种因本分包合同或与此相关所产生的问题与争议，无论是何种性质，任何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涉及的纠纷或分歧。如果双方无法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并由其最后决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可适用法律，则人民法院应依照合同的条款及一般被接受的国际惯例而决定合同双方的权利。

## 5、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各方约定并同意，本合同签订地为湖北省武汉市。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